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飞驰贸易
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不罚字〔2025〕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飞驰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79885104W
4	法定代表人	MASSIMO SARTOR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1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5月16日，当事人持530120250010274038号、530120250010274026号、530120250010274045号报关单（一车三单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捆绑5905057325064号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出境载货清单》，由粤ZDT53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出境。经检查，530120250010274038号报关单第4项货物“永磁铁”（4200个）规格申报不符，申报规格为0 0 铁65%/钕31%/硼1.3%/钕2%/铝0.5%/铜0.2% 无牌 无型号 [A]33%；经鉴定，该项货物实际规格为钕0.75%/钕0.021%/镨0.098%/钕0.12%/铁65.60%/硼0.90%，其余成分未检出，镨和钕两种成分含量总和大于0.1%，属于国家出口管

		制物项。经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0.790776 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，是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行为，违法经营额低于 1 万元，情节轻微，当事人违法行为在海关监管现场被发现，没有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效果，且系首次过失行为，能够及时改正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